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75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80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7545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单位《关于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35号文件奉悉，我们已对文件中所提及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同比下降48.73%，营业成本3.45亿元，同比下降3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亿元，上年为5,850.41万元。2022年至202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33%、24.15%、7.13%。

从产品类别看，你公司本期特种石墨产品实现收入1.68亿元，同比下降55.73%，毛利率-4.64%，较上期减少25.74个百分点；特种石墨制品实现收入1.14亿元，同比下降33.47%，毛利率33.72%，较上期减少4.38个百分点；加工及其他产品实现收入2,985.46万元，同比下



降76.22%，毛利率-64.55%，同比下降72.3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24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3.60%，境外销售毛利率32.90%。

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实现收入2,880.58万元，公司按总额法核算。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情况、产品类别、议价能力、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主要成本等情况，按主要产品列示说明本期收入和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公司针对毛利率近三年持续下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2）结合境内外产品结构等因素，说明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列示贸易类收入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金额、定价原则、运费金额、售后服务/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情况、产品类别、议价能力、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主要成本等情况，按主要产品列示说明本期收入和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以



及公司针对毛利率近三年持续下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市场需求情况、议价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锂电、稀土、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业生产耗材的配套生产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石墨制品加工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对于石墨坯和特种石墨产品，下游客户一般为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对于特种石墨制品，下游客户一般为行业终端客户，其规模通常较大，市场地位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沥青焦、煅后石油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等，为大宗商品，上游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及煤化工厂商，公司通常不具备议价能力。

2021年至2022年，受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影响，下游客户对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增加，导致价格上涨。2023年，随着前期锂电负极行业在高景气度下新建的产能纷纷投产，出现产能供过于求的情形，传导至特种石墨，导致价格有所下滑，进入2024年，作为下游主要使用领域的锂电行业、光伏行业，处于行业调整期，因产能过剩导致不景气，公司产品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况。

2、营业收入较上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较2023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特种石墨	6,616.39	25,462.80	16,847.18	12,568.25	30,277.75	38,053.83	-47.36%	-15.90%	-55.73%
石墨坯	2,680.49	22,129.94	5,931.90	1,785.46	26,555.71	4,741.42	50.13%	-16.67%	25.11%
特种石墨制品	1,909.99	59,628.73	11,389.03	1,692.68	101,129.70	17,118.02	12.84%	-41.04%	-33.47%
受托加工及其他	8,224.59	3,629.92	2,985.46	25,039.81	5,013.87	12,554.65	-67.15%	-27.60%	-76.22%

2024年公司特种石墨销售收入下滑55.73%，一方面公司产量下降，销售量减少，另一方面受行业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下滑，故特种石墨收入明显下滑。

2024年公司石墨坯销售收入增长25.11%，主要受销售量增加的影响，因客户需求变动导致销售给加工商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的石墨坯销售量增加。公司的石墨坯对外销售主要用于光伏行业，下游加工厂需要将石墨坯继续加工纯化后才可以使使用，传统模式下，公司更期望将其石墨化后进行销售，获取更高的利润，2024年上半年，虽然光伏行业的利润空间下降，但各光伏厂仍在投产，作为消耗品的石墨卡瓣、卡座等仍有需求，客户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获取了大订单，导致2024年石墨坯销售量较2023年略有上涨。

2024年特种石墨制品收入下滑33.47%，主要系销售价格降低的影响。公司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准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各个规格大小不一，实际销售计价以“块、件、个、套、根”等单位计量，因此折算成重量后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



2024年受托加工及其他收入明显下滑，主要系2023年公司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和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负极粉石墨化代加工服务已于2023年11月终止导致。扣除代加工业务部分，受托加工及其他收入变动不大。

综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下降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双重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3、毛利率较上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2024年的产品类别、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主要成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	特种石墨	6,616.39	16,847.18	17,628.19	25,462.80	26,643.21	-4.64%
	石墨坯	2,680.49	5,931.90	4,415.84	22,129.94	16,474.05	25.56%
	特种石墨制品	1,909.99	11,389.03	7,548.18	59,628.73	39,519.49	33.72%
	受托加工及其他	8,224.59	2,985.46	4,912.44	3,629.92	3,655.57	-64.55%
2023 年	特种石墨	12,568.25	38,053.83	30,024.03	30,277.75	23,888.79	21.10%
	石墨坯	1,785.46	4,741.42	2,775.38	26,555.71	15,544.32	41.47%
	特种石墨制品	1,692.68	17,118.02	10,596.70	101,129.70	62,603.08	38.10%
	受托加工及其他	25,039.81	12,554.65	11,572.21	5,013.87	4,621.53	7.83%

公司2023年、2024年特种石墨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11,072.64	11,751.02	-678.37
单位人工成本	1,468.98	1,164.11	304.87
单位制造费用	14,101.59	10,973.67	3,127.92

公司2023年、2024年石墨坯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8,387.96	8,664.57	-276.60
单位人工成本	1,274.36	1,190.21	84.16
单位制造费用	6,811.72	5,689.55	1,122.17

公司2023年、2024年特种石墨制品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30,331.58	51,374.35	-21,042.78
单位人工成本	3,099.87	3,097.01	2.86
单位制造费用	6,088.05	8,131.72	-2,043.67

2024年公司特种石墨、石墨坯的毛利率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系2024年由于市场行情持续影响，特种石墨、石墨坯的市场销售价格较上期持续下滑；公司因下游需求变化，产量大幅下降，规模效应未释放，使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和能源费用以及直接人工等单位成本上升，导致特种石墨、石墨坯毛利率持续下滑。因特种石墨的工艺流程环节相较石墨坯更多，相应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更明显，导致特种石墨毛利率为负数。

2024年公司特种石墨制品较上期下滑，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受锂电等行业的消极影响，特种石墨制品的主要产品石墨匣钵的销售占比和销售价格下降。

2024年公司受托加工及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减少亏损，负极粉石墨化代加工车间停产计提的闲置折旧费的影响。



响，以及公司本期销售石墨化工序的不合格产品的影响，扣除上述部分，受托加工及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36.20%。

综上，公司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毛利率下滑17.02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下降，另一方面系平均单位成本较上期上升，双重因素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变 动比例	毛利率变 动比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东方碳素	30,337.44	4.85%	37,755.95	33.42%	-19.65%	-85.49%
宁新新材	37,153.57	7.13%	72,467.91	24.15%	-48.73%	-70.48%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毛利率亦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针对毛利率近三年持续下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下游行业变化引起的利润下滑，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全面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1）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开拓下游高端市场。

公司产品下游使用领域近几年以锂电材料领域为主，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竞争加剧。公司已经开始开拓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特别是



在半导体领域的使用，提升产品定位，增强终端石墨制品比重，加大国外出口。

（2）加大企业研发力度，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同时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

（3）强化成本管理，实现企业降本增效。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企业从自身挖掘利润，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业的竞争力。通过精益生产，优化各种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细化绩效考核，降低管理成本；实行有效财务规划，降低财务成本等。

二、结合境内外产品结构等因素，说明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境内外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境内			境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特种石墨	16,278.30	17,135.18	-5.26%	568.88	493.01	13.34%
石墨坯	5,931.90	4,415.84	25.56%			



特种石墨制品	7,857.14	5,305.00	32.48%	3,531.88	2,243.18	36.49%
加工及其他	2,605.25	4,641.90	-78.17%	380.20	270.54	28.84%
合计	32,672.60	31,497.92	3.60%	4,480.97	3,006.73	32.90%

公司境内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境内		境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特种石墨	16,278.30	49.82%	568.88	12.70%
石墨坯	5,931.90	18.16%		
特种石墨制品	7,857.14	24.05%	3,531.88	78.82%
加工及其他	2,605.25	7.97%	380.20	8.48%
合计	32,672.60	100.00%	4,480.97	100.00%

通过以上表格可知，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特种石墨制品，占比 78.82%，而境内销售的产品中特种石墨、石墨坯占比较高，为 67.98%。

公司的特种石墨制品主要由子公司宁和达生产，宁和达的下游客户为终端客户，广泛用于锂电负极、电火花、稀土行业等，宁和达生产的石墨制品为非标准产品，一般根据订单生产或竞标方式，按照客户的需求生产交货，在竞标前或签署合同时管理层根据目前的材料成本情况设定报价，根据当前的成本价去拟定销售价格，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的特种石墨、石墨坯主要由母公司宁新新材生产，为标准化产品。宁新新材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锂电负极、光伏行业等，处于行业调整期，因产能过剩导致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产量大幅降低导致成本生产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



数。

综上，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市场行情的双重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列示贸易类收入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金额、定价原则、运费金额、售后服务/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贸易类收入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的产品类别、金额、运费金额、定价原则、售后服务/责任主体、验收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销售金额	运费金额	定价原则	售后服务/责任主体	验收方式
NX20240418001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249.17		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行情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定价	公司方	纸质验收单
NHD90420240702-01	河北京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162.28				纸质验收单
FJSS-CG-20240602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制品	138.05	1.54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524A1	Graphtek LLC	特种石墨	98.79	6.83			报关单
NHD20240520-1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	90.76				纸质验收单
NX20240513002	上海龙吴碳素石墨制品厂	特种石墨	85.28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425-2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	73.13				纸质验收单
NX20240612002	辉县市鸿圣石墨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72.50				纸质验收单
NX20240514001	云南森宇石墨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68.32				纸质验收单
NX202407030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67.85				纸质验收单



02	司				
NHDYD007202 4081301	SAHNI GRAPHITE CO	特种石墨	63.82	2.53	报关单
NHDYD007202 4090701	SAHNI GRAPHITE CO	特种石墨	63.37	1.64	报关单
NX202406040 01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 限公司	特种石墨	59.11		纸质验收单
NX202406110 01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 限公司	特种石墨	57.70		纸质验收单
NX202405190 01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特种石墨	51.35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516 A1	Graphtek LLC	特种石墨制品	48.85	0.86	报关单
NX202405230 03	安阳市中嘉新材料有限 公司	特种石墨	48.31		纸质验收单
NHD518-2024 0706-01	青岛鸿德石墨制品有限 公司	特种石墨	46.08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306 01	OPTICOM GRAPHITE S. R. L.	特种石墨制品	46.00	1.25	报关单
NHD29220240 722-01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 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	44.43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227 01	OPTICOM GRAPHITE S. R. L.	特种石墨制品	41.10	0.43	报关单
NX202403150 02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 限公司	特种石墨	40.73		纸质验收单
NHD20230817 A1	CARBONES INDUSTRIALES MEXICANOS S. A. DE C. V.	特种石墨	39.06	1.27	报关单
NHD20240419 01	JSC KIROVGRAD HARD ALLOYS PLANT	特种石墨制品	39.03		报关单
NHD20240314 A1	CARBONES INDUSTRIALES MEXICANOS S. A. DE C. V.	特种石墨	38.14	1.08	报关单
NHD20230816 A1	Graphtek LLC	特种石墨	37.17	2.41	报关单
NHD20240509 01L	KVANT LTD	特种石墨	22.46	0.65	报关单
		特种石墨制品	11.86	0.12	
NHD29220240 619-01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 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	34.20		纸质验收单
PI2404/0001	Suthee United Carbon Co., Ltd.	特种石墨	29.12	0.47	报关单



PI2405.0002-1	Suthee United Carbon Co., Ltd.	特种石墨	28.97	1.04			报关单
NHDYD0082024071001	SUMILON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特种石墨制品	28.28	0.13			报关单
NHD2024052901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制品	25.93				纸质验收单
NHD29220240824-01	淄博三合同力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石墨	23.31				纸质验收单
NHD2024021901L	F.LLI FOSSATI SRL.	特种石墨	2.82	0.12			报关单
		特种石墨制品	20.18	0.85			
NHD2024040701L	NAVBHARAT JEWELLERY TOOLS	特种石墨	22.48	0.37			报关单
PI2402/0001	Suthee United Carbon Co., Ltd.	特种石墨	22.24	0.44			报关单
NX20240310001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21.24				纸质验收单
NX20240511002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20.80				纸质验收单

注1：按照运费承担方式不同，由客户承担运费的，在产品装车发运时确认收入；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在产品运抵客户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一般采用FOB贸易方式，境外销售收入的运费金额指的是公司运至港口的费用等。

注2：境内销售收入确认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送货单签收记录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以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



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定价原则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判断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主要考虑因素	说明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库存情况等要素后自主选择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承担向客户交付相关商品的责任。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责任将由公司承担。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公司已购入商品，至合同约定交货日，公司通过物流配送或客户自提等方式向客户交付商品，在交付前，商品的毁损、价格变动、滞销等风险由公司承担；转让后，公司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行情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定价，能够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



		并承担交易过程中价格波动的风险。
--	--	------------------

综上，公司在从事贸易业务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系交易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类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 2、抽样检查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每月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记录、收款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5、针对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针对营业成本，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成本分配表，评估分配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并复核分配表计价的准确性。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制造费用等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成本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对大额费用支付进行检查，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针对年度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5、获取并检查公司各产品成本明细表，对成本金额和结构变化进行分析。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双重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受销售单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市场行情的双重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3、公司在从事贸易业务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系交易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类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95%，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4 亿元，期初



余额为 3,005.43 万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71.34 万元，期初余额为 31.42 万元；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4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79.07 万元，较上期增加 202.88%，其中按单项计提 398.59 万元，组合计提 3,780.48 万元，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上期均有所增加。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客户分别占其年度销售额的 278.78%、93.57%、285.11%。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在本期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 列示 1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3)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内容、金额、信用政策、账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对应的坏账政策，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销售比率，说明其是否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金



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应的坏账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公司的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5）结合 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风险特征变化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在本期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023年、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382.92	43,080.61	16.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891.69	40,768.46	7.66%
营业收入	37,153.57	72,465.84	-48.7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	135.61%	59.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	118.14%	56.25%	



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之一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客户，公司的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业，上述行业前期受政策支持和需求增长而快速扩张，目前行业产能处于过剩状态，2024年度在宏观经济下行和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下，下游加工商客户主要面对的是锂电、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业的大型知名终端客户，其议价能力较弱，客户销售回款周期延长，传导至公司，导致2024年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长。

1、业务模式

按照公司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和行业终端客户，间接销售的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客户类型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加工商客户	25,155.02	67.71%	47,931.13	66.14%
贸易商客户	2,864.50	7.71%	4,131.07	5.70%
终端客户	9,134.04	24.58%	20,403.64	28.16%
合计	37,153.57	100.00%	72,465.84	100.00%

2、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收款和票据收款。

3、信用政策



公司往年向主要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实际信用周期通常为6个月，但为了促进客户回款，合同签订一般按照货到票到90到180天不等的信用周期；对于终端客户，一般在合同签订时，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周期。公司在近期的销售过程中，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提升资金回收效率。

综上，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发生改变，近期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交易。应收账款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不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二、列示 1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1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5,270.20	727.17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40.00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2,765.13	229.49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174.59	577.26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80.90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86.03	390.13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河南省强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51. 55	190. 00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 135. 94	10. 00
辉县市明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1, 084. 61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893. 93	101. 03
辉县市华欧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22. 98	82. 50
辉县市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765. 17	
辉县市鸿圣石墨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747. 61	140. 00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 64	130. 00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8. 92
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97. 31	600. 00
河南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8. 55	35. 62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456. 41	68. 05
辉县市祥达模具有限公司	384. 62	127. 5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 92	61. 50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97. 00	
辉县市毅祥石墨有限公司	135. 36	
湖北浩兴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 73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 80	
辉县市宏楠石墨有限公司	101. 10	
合计	21, 933. 18	3, 650. 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9. 23%。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在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形。客户因行业不景气、下游终端客户拖欠货款等原因导致回款缓慢，公司存在一定的货款回收风险。

2、相关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1) 坏账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不同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a、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过程、确认依据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并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为模型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而计算预期损失率，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并：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70.63	36,207.75	19,926.49
1-2 年	3.44	2,997.03	21,047.78
2-3 年		3.44	177.80
3-4 年			3.44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174.07	39,208.22	41,155.51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回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1.22	14,173.61	15,159.97
1-2 年			2,819.23
2-3 年	2.7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823.92	14,173.61	17,979.20

第三步，计算预期收回比率：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收回比率
1 年以内	25.20%	74.80%	93.86%
1-2 年	35.31%	64.69%	6.13%
2-3 年	33.33%	66.67%	0.01%
3-4 年	0.00%	100.00%	0.00%
4-5 年	0.00%	10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第四步，调整预期收回比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预期收回比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预期收回比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下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预期收回比率	前瞻性影响调整	调整后的预期收回比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1 年以内	5.58%	93.86%	5.00%	88.86%	5.58%
1-2 年	19.27%	6.13%	5.00%	1.13%	19.27%
2-3 年	50.00%	0.01%		0.01%	50.00%
3-4 年	80.00%	0.00%		0.00%	80.00%
4-5 年	100.00%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剔除单项计提客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客户，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实际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采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采用）
1 年以内	5.58%	1,111.90	6.00%	1,195.59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测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率(实 际采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实际采用)
1-2 年	19.27%	4,055.91	20.00%	4,209.56
2-3 年	50.00%	88.90	50.00%	88.90
3-4 年	80.00%	2.76	80.00%	2.76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预期收回比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按照账龄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大于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账龄比例，坏账计提充分。

3、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客户信用管理

为管理信用风险，公司对于逾期客户，销售部详细分析其逾期原因、回款风险、催收措施和回款时间安排。实际执行时，销售部每月填报逾期应收账款催收时间、客户预期回款安排等信息，发送财务部和总经理。季度末，书面汇报逾期客户基本经营情况，包括核实客户是否停产、是否破产或注销，催收措施，分析呆坏账的可能性等。

(2) 根据市场情况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

为加大回款力度，降低后续货款回收风险，公司在近期的销售过程中，均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提升资金回收效率。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1,194.43万元，回款17,816.06万元。

(3) 增强前期资金回收力度

在现有应收账款的规模情况下，提升催款频率和催款效率，确保资产的回收。同时，公司目前正在与部分短期内尚无能力支付货款的



客户如辉县豫北电碳厂、辉县顺丰磨具、辉县市北流碳素厂、辉县市鸿圣石墨模具、辉县市明珠石墨、河南省强东新材料、辉县市国兴、辉县市祥达模具有限公司、宜兴市宁宜碳素等协商，以其加工的石墨坩埚制品，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中粗及细结构石墨材料进行抵账。

（4）增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与现有客户积极沟通，在双方确认的情况下，通过保理的方式加速款项回收，要求客户做出及时的回款承诺。银行会根据客户的资信评级签订合同，目前已经与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辉县市北流碳素厂、辉县市中泰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保理合同，涉及金额为 11,116.39 万元。后续仍将继续与其他客户进行沟通。

（5）调整营销及生产策略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特种石墨制品，主要面向终端优质大客户，其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且客户资质信誉较好，回款更有保障。公司积极调整生产及销售策略，提高宁和达的下游客户销售比重。

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内容、金额、信用政策、账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对应的坏账政策，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销售比率，说明其是否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1、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内容、金额、信用政策、账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对应的坏账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账龄	合同约定回款时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坏账政策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特种石墨	88,62.59	货到票到 120/180 天内付款	一年以内：3,592.38、1-2 年：5,270.20	3-6 个月	727.17	预期信用损失率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40.00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 石墨坯	6,064.61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1 年以内：6,064.61	3 个月	902.55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特种石墨	3,602.32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1 年以内：1,427.73、1-2 年：2,133.64、2-3 年：40.96	3-4 个月	80.9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120/90 天内付款			577.26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3,437.61	货到票到 90 天内付款	1 年以内：672.48、1-2 年：2,765.13	3 个月	229.49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石墨	2,218.11	货到票到 120 天内付款	一年以内：532.08、1-2 年：1,686.03	3 个月	390.13	
合计		24,185.24				2,947.50	

2、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00 万元	2012-03-12	常晓坤持股 100%	常晓坤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2018-10-30	常晓坤持股 60% 刘国星持股 40%	常晓坤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2022-09-09	常晓坤持股 50% 刘国星持股 50%	常晓坤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011-06-16	陈进斌持股 66.67% 何栩栩持股 33.33%	陈进斌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10 万人民币	2001-03-26	牛建伟持股 100%	牛建伟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1,300 万人民币	2020-04-10	牛建伟持股 100%	牛建伟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2012-03-27	元维强持股 100%	元维强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600 万人民币	2002-05-30	江定伦持股 60% 崔来芬持股 40%	江定伦

通过上表可知，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销售比率，说明其是否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应收账款余额前三名客户占其年度销售比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度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销售比率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8,862.59	3,179.10	278.78%
辉县市豫北石墨有限公司			
河南豫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6,064.61	6,481.05	93.57%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3,602.32	1,263.47	285.11%
辉县市伟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历年来向主要加工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实际信用周期通常为 6 个月，因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石嘴



山市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其他客户未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预期收回比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按照账龄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大于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四、结合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应的坏账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公司的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1、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1）定性评估法：通过了解客户的商业信誉、资本实力、行业地位、外部经济环境或行业政策，判断其经营的稳定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信用报告，了解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对于新客户，查询各项公开信用报告、实地走访沟通等方式进行初步评估；对于老客户，会根据以往的交易情况和最新的经营动态、未来合作规模等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估。

（2）定量评估法：评估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逾期账款的期限、比例、还款周期，或者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对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进行评价，以了解未来还款能力。

2、组合划分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其应用指南，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6.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3、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的客户。

4、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应的坏账政策

公司本期对两家杉杉系客户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涉及应收账款余额 1,328.6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98.59 万元，主要为两家杉杉系客户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款项回收比例



为70%，因此对剩余30%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评估客户，根据其可收回金额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98.59 万元，较上期增加 398.59万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组合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	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方大炭素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A	应收外部客户，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东方碳素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新成新材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客户	为关联方往来余额，一般情况下信用风险较小
宁新新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划分依据保持一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方大炭素	0.90%	12.80%	55.70%	100.00%
东方碳素	5.03%	10.00%	30.00%	100.00%
新成新材	5.00%	10.00%	30.00%	100.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行业均值	1.99%	10.93%	38.57%	100.00%
宁新新材	6.00%	20.00%	50.00%	80%-10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均值，公司组合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按账龄计提坏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经验、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预估金融资产存续期内的信用损失，确保计提比例与资产信用风险匹配。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源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该变动是基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重新评估，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前瞻性宏观经济因素综合测算的结果，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与行业风险趋势一致，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坏账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将持续监控客户信用状况，动态优化计提政策，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五、结合 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风险特征变化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主要源于公司基于最新市场环境和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合理调整，具体计算过程详见第二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的确定依据及过程。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预



期信用损失模型，综合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等因素，对各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制定科学，执行严格，各账龄段计提比例设置审慎，能够充分反映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要求，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能够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动态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的变化主要因账龄迁徙率的变化所致，公司按照历史损失率及账龄迁徙率来确定预期损失率，因本年度账龄迁徙率变化较大，采用了新的计提比例。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复核。

2、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具体合同检查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针对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获取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6、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制



定是否合理，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其信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发生改变，近期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交易。应收账款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不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在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形。客户因行业不景气、下游终端客户拖欠货款等原因导致回款缓慢，公司存在一定的货款回收风险。

3、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部分客户未按照信用政策回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4、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主要源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且与行业风险趋势一致，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5、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主要源于公司基于最新市场环境和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合理调整，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30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7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36 亿元，期初余额 21.7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生产计划、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2）结合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生产计划、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1、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锂电、稀土、光伏、人造金刚石等行业生产耗材的配套生产商。下游市场主要由特种石墨深加工厂家组成，其采购特种石墨材料进行机加工，成品为各种型号规格尺寸的特种石墨制品等，并销售至终端行业。



2021年至2022年，受锂电新能源等行业的高景气度影响，下游客户对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增加，导致价格上涨。2023年，随着前期锂电负极行业在高景气度下新建的产能纷纷投产，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形，传导至特种石墨，导致价格有所下滑，进入2024年，作为下游主要使用领域的锂电行业，光伏行业，处于行业调整期，因产能过剩导致不景气，产品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况。

2、生产计划及生产周期

对于石墨坯和特种石墨产品，为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例如标准三焙化的特种石墨产品需要7-8个月，而客户要求的交货期较短，因此公司的生产主要依据历史销售规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量、未来预计需求等情况进行排产，并非依据订单生产。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订单情况和生产销售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对于特种石墨制品，为非标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根据加工精度不同，通常在半个月至三个月之间。

3、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

母公司宁新新材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一般无在手订单，子公司宁和达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和达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覆盖率



原材料	10,795.05		
库存商品	724.30	1,536.22	100.00%
发出商品	235.95		
合计	11,755.30		

宁和达生产特种石墨制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和半成品。由上表可知，宁和达的在手订单金额完全覆盖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原材料主要为在手订单的生产进行储备，并为预计新增订单进行备货。

4、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4,264.34	26.93%	11,260.29	23.98%
在产品	16,454.53	31.07%	15,811.47	33.66%
库存商品	9,533.96	18.00%	4,622.29	9.84%
发出商品	235.95	0.45%	992.66	2.11%
委托加工物资	1,123.26	2.12%	1,913.17	4.07%
周转材料	4,955.41	9.36%	5,869.31	12.50%
半成品	6,392.65	12.07%	6,410.55	13.65%
受托加工物资	0.28	0.00%	88.20	0.19%
合计	52,960.39	100.00%	46,967.94	100.00%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为 52,960.39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特种石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在成品、半产品等用于生产工序中的在存货期末中的金额较大。

存货各项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2024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26.93%，较上年原材料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和达公司生产规模逐年增加，本年度外购的大规格石墨材料增加，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多样性，从而导致原材料较上年金额增加，但占存货余额的结构比变化较小。

（2）在产品、半成品

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均为特种石墨生产过程中留存于生产流程的未完成品，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47.31%、43.14%，占存货比例较为稳定。由于特种石墨生产周期较长，平均大于半年，因此留存在生产流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

（3）周转材料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12.50%、9.36%，占存货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环节中的消耗品，包括铁箱、铁架、保温材料等，该类周转材料的使用时间较长可达6-10个月。周转材料采取集中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依据公司一段期间的预计消耗量和排产量进行购买，待产品消耗库存量到达安全库存点时进行外部采购。



(4)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2024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为18.45%，较上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有所增加。2024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对特种石墨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5) 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和受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分别为4.26%、2.12%，占存货比例较小，委托加工物资和受托加工物资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能利用情况灵活运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后出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率
2024/12/31	原材料	14,264.34	4,468.89	31.33%
	库存商品	9,533.96	5,074.96	53.23%
	在产品	16,454.53	16,454.53	100.00%
	发出商品	235.95	235.95	100.00%
	周转材料	4,955.41	3,415.16	68.92%
	半成品	6,392.65	5,294.73	82.83%
	委托加工物资	1,123.26	94.07	8.37%
	受托加工物资	0.28	0.28	100.00%
	合计	52,960.39	35,038.58	66.16%

通过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结存的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受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率较高；原材料结转率偏低，主要系部分原材料暂未投入使用所致；库存商品结转率较低，主要系存在部分在手订单未出货；委托加工物资结转率低，主要受限于加工商生产能力及排产安排。



综上，2024 年末的原材料为正常生产需求储备，在产品和半成品为生产流程中留存，周转材料为生产消耗品用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量为在手订单和备货的需求，存货构成合理，鉴于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调整期等情况，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承压，但不存在滞销风险。

二、结合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存货库龄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12 /31	原材料	14,264.34	14,059.29	205.06		
	库存商品	9,533.96	9,265.00	248.74	20.22	
	在产品	16,454.53	16,454.53			
	发出商品	235.95	235.95			
	周转材料	4,955.41	2,425.10	2,530.31		
	半成品	6,392.65	4,414.70	1,452.36		
	委托加工物资	1,123.26	1,123.26	525.59		
	受托加工物资	0.28	0.28			
	合计	52,960.39	47,978.11	4,962.06	20.22	
2023/12 /31	原材料	11,260.29	11,251.52	8.71		0.06
	库存商品	4,622.29	4,538.21	79.65	4.42	



	在产品	15,811.47	15,811.47			
	发出商品	992.66	992.66			
	周转材料	5,869.31	5,869.31			
	半成品	6,410.55	6,403.64	6.92		
	委托加工物资	1,913.17	1,351.13	562.03		
	受托加工物资	88.20	88.20			
	合计	46,967.94	46,306.15	657.31	4.42	0.06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库龄较短，2024年末库龄1年以内比例达90%以上，库龄1-2年比例为9.37%，其中2024年周转材料及半成品中库龄1-2年存货均为2023年度为生产加工负极材料所储备的石墨坩埚，2024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价格下降明显，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各类别存货状态及周转情况

单位：天

项目	2024/12/31 周转天数	2023/12/31 周转天数	存货状态
原材料	134.32	80.77	正常
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151.81	140.17	正常
库存商品	50.88	22.95	正常
发出商品	4.93	9.85	正常
周转材料	332.64	129.64	正常
受托加工物资	4.93	5.65	正常

注：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受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周转天数的计算公式为： $365 / (\text{该科目本期转出金额} / (\text{期初账面余额} + \text{期末账面余额}) * 2)$ ；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周转天数计算公式为： $365 / (\text{库存商品本期转入金额} / (\text{期初账面余额} + \text{期末账面余额}) * 2)$

1、原材料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原材料的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80.77天、134.32天，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和达公司生产规模逐年增



加，本年度外购的大规格石墨材料增加，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其次子公司宁昱鸿焙烧炉逐步投产试用，公司对原材料的储备需求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量上升。

2、在产品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140.17天、151.81天，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系为2024年公司的在产品（包含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入库金额较上年度下降4.62%。

3、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之和分别为22.95天、50.88天，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不断提升但市场行情处于低迷状态，销售订单增长未同步，导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存货周转天数同步增加。

4、周转材料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环节中的消耗品，包括铁箱、铁架、保温材料等，该类周转材料的使用时间较长可达6-10个月。周转材料采取集中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依据一段期间的预计消耗量和排产量进行购买，待产品消耗库存量到达安全库存点时进行外部采购，各期末的余额变动导致平均周转天数也存在一定变动。

5、受托加工物资

公司受托加工物资占比很小，受托加工物资的各期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小，因此，受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周转天数变化较小。



(3) 在手订单

公司2024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题（1）3、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

(4) 可变现净值

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存货细分类别	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依据
原材料	高温沥青	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沥青焦、石油焦、高温沥青、中温沥青等，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年度产品的期末市场价格减去该类存货加工后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沥青焦	
	石油焦	
	中温沥青	
	耗材及辅助材料	主要为天然气、保温料等，成本计算时采用分摊方式，故不存在跌价情况
在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	一焙类产品	主要为石墨坯和在炉石墨化产品，资产负债表日，主根据本年度各类产品期末市场价格减去该类存货加工/直接出售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二焙类产品	
	三焙类产品	
	四焙类产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所有产品	主要为特种石墨及石墨制品，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持有的对应产品的销售合同平均单价/期末市场价格减去年度平均销售费用以及平均税费

注：由于公司各类产品无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此处的期末市场价格指石墨行业的期末市场指导价。

综上，公司的存货以碳结构产品为主，具备可长期使用、长期存放的特点，且储存时间的长短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和对外销售。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详见本题（2）1、（4）可变现净值。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销售价格减去年度平均销售费用以及平均税费后，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其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②其他存货

将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价格，减去其他存货加工至产品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存货账面金额对比，其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金额的情况，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表：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坏账计提比例
方大炭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原值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东方碳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原值
新成新材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原值

通过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方大炭素	164,572.00	10,089.46	154,482.54	6.13%
东方碳素	44,165.22	4,925.62	39,239.60	11.15%
新成新材	23,422.53	2,505.89	20,916.65	10.70%
宁新新材	52,960.39	13,560.09	39,400.29	25.60%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均有不同比例的计提，由于各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定位、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均存在差异性，导致各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程度和存货减值压力不完全相同。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定位、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存货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产品的生产周期等，实地查看生产过程等。
- 3、获取公司期末的在手订单，对在手订单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和重新计算程序。
- 4、对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存货变动的影响执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公司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 5、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标识、存货数量、外观形态、密度等；选取存货进行监盘，由盘点记录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物料进行监盘，由实物追查至存货



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6、监盘完成后，及时收集监盘表和盘点表，并再次核对盘点范围和盘点记录，观察存货盘点后的移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7、对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8、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并了解原因。

9、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结合监盘结果中存货的状态，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库龄情况，评价其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评价其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4 年末的原材料为正常生产需求储备，在产品和半成品为生产流程中留存，周转材料为生产消耗品用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量为在手订单和备货的需求，存货构成合理，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承压，但不存在滞销风险。

2、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定位、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

四、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 7.58 亿元，期初金额 6.63 亿元，



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1.80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4,232.47 元，期初金额 1.58 亿元。你公司本期分别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90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33.84 万元，上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你公司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使用年限、净值、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与上期的变化、预测的关键参数、减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分项目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内容、转固金额、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原因、闲置期间、处理计划、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说明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使用年限、净值、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与上期的变化、预测的关键参数、减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产名称、类别、使用年限、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净值	使用年限
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	房屋建筑物	10,582.38	20 年
	机器设备	5,428.55	5-13 年
宁昱鸿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生产线资产组	房屋建筑物	17,983.60	20 年
	机器设备	2,929.48	5-13 年
	在建工程	5,056.14	5-13 年
	土地使用权	767.59	50 年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1) 方法选择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范围主要包括宁新新材的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和子公司宁昱鸿的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生产线资产组，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现金流量折现法方法介绍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 - A}{(1+r)^i}$$

式中：P 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Ri 为第 i 年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A 为其他资产贡献的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期

(3) 关键参数选取及测算情况

预计未来现金流=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资产余值

2024 年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账面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 前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 金额
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	16,010.93	16,010.93	14,200.00	1,810.93
宁昱鸿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生产线资产组	26,736.81	26,736.81	23,500.00	3,236.81

其中可收回金额取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毛利率	折现率	可收回金额
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	2025 年-2034 年	27.48%-36.91%	9.39%	14,200.00
宁昱鸿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生产线资产组	2025 年-2034 年	14.09%-28.11%	9.75%	23,500.00

关于以上资产组预测期毛利率的说明：

A、公司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可用于特种石墨的石墨化加工。特种石墨产品历史上毛利率水平较高，如 2019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平均值为 48.26%，而在 2023 年、2024 年度下游锂电负极、光伏行



业市场出现产能过剩导致行业不景气，从而使得毛利率下滑。管理层预测，该生产线 2025 年仍处于停产状态，收益预测期自 2026 年开始计算，基于 2024 年末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预期，认为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毛利率未来会有所回升，因此该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B、宁昱鸿中粗结构石墨生产线资产组主要用于生产中粗结构石墨坩埚，该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用耗材。对于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产品，由于下游负极材料行业经历了 2020 年到 2022 年的市场高速增长期，产能过度扩张，因此到 2023 年开始进入去库存去产能的市场调整期，2024 年市场处于行业低谷，而公司也尚未大规模投产，基于产品特性和市场经验，中粗结构石墨的价格及利润率普遍低于细结构特种石墨，应用领域亦存在差异，因此中粗结构石墨坩埚的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的预期毛利率，管理层依据过往历史经验和市场行情，该预测期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3、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与上期的变化、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

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在 2020 至 2022 年处于高速扩张期，石墨化代加工业务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水涨船高。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销售规模，新建了一组负极粉石墨化代加工车间，并获得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的大额



订单。然而，国内的石墨化产能在大幅增加后，自 2023 年起，市场逐渐出现产能过剩情况，石墨化代加工价格呈下跌趋势。考虑到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石墨化工序消耗电能较多，本地电费价格无明显优势等，继续履行合同可能导致亏损，因此公司与江西紫宸、溧阳紫宸友好协商，自 2023 年 11 月暂停了合同履行，并对该石墨化代加工生产线暂时停产。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底判断：从远期来看，新能源产业替代传统产业的进程在加速，锂离子电池产业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负极材料出现短期市场供需矛盾导致价格下行是暂时性的，随着市场需求好转，石墨化产能利用率会逐步上升，负极石墨化市场也会回暖。综上，管理层判断，截至 2023 年末，石墨化代加工车间系临时停产，未出现明显的重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市场不景气度进一步加深，负极粉石墨化代加工价格持续下跌，而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仍处于停产状态。管理层对市场前景下调了预期，加上石墨化代加工生产设备资产闲置时间已超过 1 年，短期内恐难以复产，因此判断资产组在 2024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宁昱鸿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生产线资产组

2023 年，宁昱鸿项目生产线仍在建设，尚未完全投产使用，尽管下游负极材料加工行业受到前期产能过度扩张的影响，市场需求和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新能源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良好，管理



层对未来市场预期相对乐观，预计后续可回收净现金流可以覆盖资产组的账面成本。此外，宁昱鸿的焙烧炉与母公司特种石墨的焙烧炉是通用的，磨粉混捏、压型等生产线通过改造也可用于特种石墨产品的生产，而 2023 年公司特种石墨产品毛利率为正，销售虽较上年高峰期有所下降但仍尚可。综合上述因素，管理层判断，截至 2023 年末宁昱鸿项目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不景气程度进一步加深，中粗结构石墨坩埚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加上公司特种石墨产品的毛利率也由正转负，公司管理层判断市场和行业调整期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资产组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产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测算，减值准备计提是客观和合理的。

二、分项目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内容、转固金额、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内容、转固金额和具体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3#焙烧车间	7,710.61	3,876.66	278.99	4,155.65			100.00%
焙烧车间（宁昱鸿）	4,000.00	15.05	1,132.35	1,147.41			100.00%
成品检测车间(BG楼)（宁昱鸿）	1,194.06	1,111.01		856.05	254.96		100.00%
综合车间（宁昱鸿）	12,482.54	9,558.99	3,680.60	8,181.54	1.91	5,056.14	89.11%

续：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本期转固时间	具体依据
3#焙烧车间	炉体维修，优化火道工程改造	2024 年 3 月	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焙烧车间（宁昱鸿）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备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陆续转固	工程完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成品检测车间(BG 楼)（宁昱鸿）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备	2024 年 2 月-2024 年 8 月 陆续转固	工程完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综合车间（宁昱鸿）	建筑工程及附属设备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陆续转固	工程完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1）3#焙烧车间

3#焙烧车间（18 室焙烧炉）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温度难以控制，产品合格率不高等问题。经分析，为炉体结构和目前产品类型不适应所致，故对此焙烧炉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炉体维修，优化火道结构。3#焙烧车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根据总经理会议要求及改造计划书转入在建工程。2024 年 3 月，经改造完成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转固金额 4,155.65 万元。

（2）焙烧车间（宁昱鸿）

子公司宁昱鸿的焙烧车间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投入建设，2022 年主要是焙烧车间附属设备电捕焦油器、吸料天车和起重机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以及建筑工程的建设投入，2023 年主要是焙烧车间建筑工



程主体的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焙烧车间整体竣工验收完毕。2022 年-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658.05 万元、1,919.91 万元、1,147.41 万元。

(3) 成品检测车间(BG 楼) (宁昱鸿)

子公司宁昱鸿的成品检测车间 (BG 楼) 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2022 年主要是地梁楼面梁板混凝土浇筑、内外墙体粉刷等工程主体的建设，2024 年整体竣工验收完毕。2023 年-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84 万元、856.05 万元。

(4) 综合车间 (宁昱鸿)

子公司宁昱鸿的综合车间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2022 年主要是综合车间的建筑工程建设进度 70%，2023 年主要是附属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重机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建筑工程窑炉基础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投入以及设备购置等，2024 年主要是综合车间的建筑工程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 42 室敞开式焙烧窑炉的建设投入以及设备购置等。2023 年-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278.45 万元、8,181.54 万元。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5,056.14 万元，主要为焙烧窑炉基础、42 室敞开式焙烧窑炉 2#砌筑、以及振动成型生产线、电捕焦油器等，窑炉基础建设尚未完工，机器设备尚在调试中。

2、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及时点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和依据：

工程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验收程序：①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②机器设备需安装项目：机器设备安装完成之后，经相关部门按照相关协议完成验收，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结合各在建工程进展的时点及依据，将符合条件的相应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由于项目总投资额度较高，包含房屋及其附属工程、待安装设备等，转固时点的判断为资产满足“独立使用”条件可转固。202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8,019.2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原因、闲置期间、



处理计划、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说明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闲置资产名称	闲置原因	闲置时间	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	受行业原因无法满足盈利需求暂停使用	2023 年 11 月至今	1,810.93	13,426.93
宁新新材磨粉 2 条混捏生产线	受行业原因暂停使用	2025 年 5 月至今	-	1,942.57
宁新新材 1 组焙烧炉	受行业原因暂停使用	2025 年 3 月至今	-	5,702.38
宁昱鸿综合车间	受行业原因暂停使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	321.09	7,545.60

1、宁新新材石墨化车间生产设备资产组情况说明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石墨化车间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陆续建设 1#石墨化车间及车间内两座石墨化炉（1#石墨化炉及 4#石墨化炉），两座石墨化炉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4 月开始投产，并陆续购置配套设备，主要为负极材料生产厂家提供负极材料石墨化代加工业务。锂电行业经过 2020-2022 年的急速扩张，2023 年出现产能过剩情况。国内的石墨化产能在大幅增加后，石墨化代加工价格下跌，随着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江西紫宸、溧阳紫宸负极粉石墨化代加工业务停止，公司对两座石墨化炉选择了暂时停产。且因石墨化工序消耗电能较多，本地电费价格无明显优势，针对此种情况，公司管理层做出应对方案，对 1#石墨化炉进行改造，增加装炉量，降低单



位生产成本，改造后虽然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仍无法满足盈利需求，因此两座石墨化炉从开始停产闲置至今。目前锂电负极材料市场仍处于低迷阶段且负极材料厂家处于去产能阶段，短期内无生产计划。

2、宁新新材 2 条磨粉混捏生产线和 1 组焙烧炉情况说明

2025年3月以来，宁新新材2条磨粉混捏生产线和1组焙烧炉陆续停工，主要原因系随着石墨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库存面临着高风险，因此公司积极减少库存，而降低产量是减少库存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公司通过主动降低产量，加大销售力度，盘活现有资产。

上述停工的生产设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基于2024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对未来市场的预计，而2024年末上述设备均正常生产未停工，管理层判断上述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2024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3、综合车间情况说明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宁昱鸿综合车间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陆续建设，于 2024 年 5 月正式启动生产筹备与实施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原料采购，并有序开展磨粉、混捏、压型等核心工序，稳步推进生坯生产任务。经过两个多月的持续运转，于 2024 年 7 月底暂停生产，进入设备改造阶段。此次设备改造预计周期较长，旨在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为后续生产提供更可靠的硬件支撑。待改造完成后，车间将转入坩埚的规模化生产，以实现从生坯加工到成品产出的全流程衔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由于数控坩埚生产线对坩埚尺寸有特定要求，部分坩埚无法满足加工条件，因



此在完成可加工坩埚的处理后，该生产线暂时停产。目前公司进行了试生产，并积极寻求合作伙伴，2025 年 4 月末，公司获得合作方的认可，第一批石墨坩埚产品上线试生产，截至 2025 年 7 月，第一批完工产品即将下线实现销售。

4、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闲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维护，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废弃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闲置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和子公司宁昱鸿 2024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聘请了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并利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具体过程详见本题回复（1）。

综上所述，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总账数与明细账是否一致。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资产状态。

4、关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及减少情况，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

5、向供应商函证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的余额和发生额。

6、查看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据，核查转固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以及转固时点的恰当性。

7、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了解公司长期资产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异常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8、获取闲置资产清单，了解闲置原因及处理计划，并测试其是否存在减值。

9、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独立聘请外部专家，获取并查看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重要假设、估值方法、重要参数的选择等进行了解，以及复核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结合公司的历史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资产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



析和测算，减值准备计提是客观和合理的，公司每年年末做了减值测算分析，前期减值计提亦是充分的。

2、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闲置资产主要系受行业影响，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

五、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4,119.67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664.4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6.78；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4.85亿元，长期借款为2.13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经营安排、现金流状况、借款用途及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2）结合债务期限结构、偿债计划、资金筹措措施及来源、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在收入大幅下滑、应收账款回款缓慢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3）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偿还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涉诉情形等，并说明相关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经营安排、现金流状况、借款用途及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1、经营安排

（1）提高现有资产的利用程度

子公司宁昱鸿目前已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2025 年预计生产及销售中粗结构石墨大坩埚 5 万套；2026 年预计年生产及销售中粗结构石墨坩埚 10 万套。公司积极拓展负极材料石墨化炉的其他应用领域，为其他行业提供石墨化加工业务。

（2）优化产品终端用途

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降低终端用于锂电和光伏产业的产品比重，在稀土加工领域、半导体石墨等领域加强布局，提升产品定位，增强终端石墨制品比重，加大国外出口等，对抗下游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增强产品销售力度

应对现有经营状态，加速对公司存货的销售速度，通过折价变现、增加海外市场拓展等方式回收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4）降本增效，提升经营利润率

企业从自身挖掘利润，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业的竞争力。通过精益生产，优化各种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细化绩效考核，降低管理成本；实行有效财务规划，降低财务成本等。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1,194.43 万元，毛利率为 10.69%，经营净现金流 2,825.91 万元，经营效率及资金回收明显改善，能够



应对现有规模的持续经营。

(5) 加大企业研发力度，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研究中心，负责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工作，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开发内容，同时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

2、现金流状况

(1) 2024 年末公司资金使用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用途
库存现金	0.11	日常经营
银行存款	2,455.07	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1,664.49	受限资金
合计	4,119.67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总金额为 4,119.67 万元，其中 1,664.49 万元为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2) 公司各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91	-1,033.15	-18,814.60	197.08	4,6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58	-4,726.61	-12,644.10	-23,896.44	-10,9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89.02	817.93	36,019.58	21,936.68	4,936.62
-------------------	-----------	--------	-----------	-----------	----------

1) 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建设、产能扩张力度,使得借款规模持续增加

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近年来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进行大量的新建和扩产项目建设,2021年至202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1.89万元、23,896.44万元、12,644.10万元,4,726.61万元、2,055.58万元,合计投入54,274.62万元。公司的2021年至2023年陆续新增项目贷款2.77亿。

2) 公司自近年来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借款规模扩大

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加上扩建产能逐步释放,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039.41万元、37,847.11万元、55,628.41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因此借款规模也随之增加。

3) 2023年起,受到下游行业市场不景气、去产能去库存影响,公司收入和盈利下滑,应收账款回款拉长,依靠自身经营现金流难以有效降低借款规模

2023年和2024年,随着前期锂电负极行业、光伏行业在高景气度下新建的产能纷纷投产,出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情形,行业不景气程度持续加深,公司收入呈大幅下滑趋势,导致2024年末贷款规模超过营业收入的情形。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现金流难以大幅降低借款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借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债务期限结构、偿债计划、资金筹措措施及来源、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在收入大幅下滑、应收账款回款缓慢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96.15	39.08%
应付票据	12,347.40	11.20%
应付账款	14,483.10	13.13%
预收款项	8.04	0.01%
合同负债	1,291.35	1.17%
应付职工薪酬	441.10	0.40%
应交税费	497.12	0.45%
其他应付款	750.51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8.28	11.86%
其他流动负债	1,457.64	1.32%
流动负债合计	87,450.69	79.30%
长期借款	21,290.00	19.30%
长期应付款	780.43	0.71%
递延收益	741.32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32.24	20.70%
负债合计	110,282.93	100.00%
其中：有息负债	78,244.86	70.95%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构成，2024年期末有息负债金额占比较高，为70.95%。



2、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及偿还计划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及非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金额
一年以内到期	71,152.08
其中：6 个月内到期	35,306.62
一年以上到期	17,125.00
合计	88,277.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金筹措来源主要有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包含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融资租赁、非金融机构贷款等类型，其中项目贷款22,0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7,009.08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10,242.00万元，融资租赁未归还的本息合计4,866.93万元，其他类型借款14,089.08万元。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公司短期内需要偿还的资金占比相对较高，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会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合理规划偿债时序，以确保各项债务能够按期履约。虽然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管理挑战，但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无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情况，与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债务展期、续借等提供了有利条件。2024年，由于公司收入下滑，出现亏损，存在部分银行收缩授信额度的情形，如果后续银行持续压降额度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3、营运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流动资产中还含有应收账款、存货等难以迅速变现的资产，加上公司销售下降、回款周期拉长，所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大，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高，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未来营运资金需求仍存在一定的缺口。基于目前财务结构，加上2024年收入大幅下滑、应收账款回款缓慢，部分银行收缩授信额度，公司如果仅依靠自身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偿还短期债务，因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三、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偿还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涉诉情形等，并说明相关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及受限情况，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来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

2、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明细，检查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借款利率、本金金额、还款期限、担保情况等要素是否与借款明细一致，核对还款日与贷款合同规定是否出现逾期。

3、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管理层，了解其如何应对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压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目前的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
- 2、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但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提高现有资产的利用程度、优化产品终端用途、增强产品销售力度、降本增效等，可以较为有效地应对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压力。
-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

六、关于募投项目。

报告期末，你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累计投入进度 8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请你公司：

列示募投项目建成后应用的产品（行业）、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生产设备现状等，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是否充分利用，投资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募投项目建成后应用的产品及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一）募投项目建成后应用的产品

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昱鸿”）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以下简称“宁昱鸿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中粗结构石墨坩埚	作为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的耗材

宁昱鸿项目主要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是锂电行业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配套产品，作为耗材主要应用于锂电领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昱鸿项目综合车间及其附属的磨粉混捏与压型生产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焙烧车间及其附属焙烧炉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综合车间附属的焙烧炉未建设，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告。

（二）根据可研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测算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依据宁昱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2 月出具），按照中粗结构石墨单价 20,000 元/吨计算，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的营业务收入为 40,000 万元。可研报告出具时，中粗结构石墨的市场单价约为 25,000 元/吨，基于石墨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以及审慎性考虑，按照 20,000 元/吨进行收入测算。根据可研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宁昱鸿项目建成投产后利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一、营业收入		12,000.00	20,000.00	32,000.00	40,000.00
减：营业成本	-	12,815.02	17,215.02	23,815.02	28,215.02
二、毛利	-	(815.02)	2,784.98	8,184.98	11,78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66.62
销售费用	-	240.00	400.00	640.00	800.00
管理费用	-	600.00	1,000.00	1,600.00	2,000.00
其他费用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三、利润总额	-	(1,855.02)	1,184.98	5,744.98	8,718.36
减：所得税	-	(463.75)	296.25	1,436.25	2,179.59
四、净利润	-	(1,391.26)	888.74	4,308.74	6,53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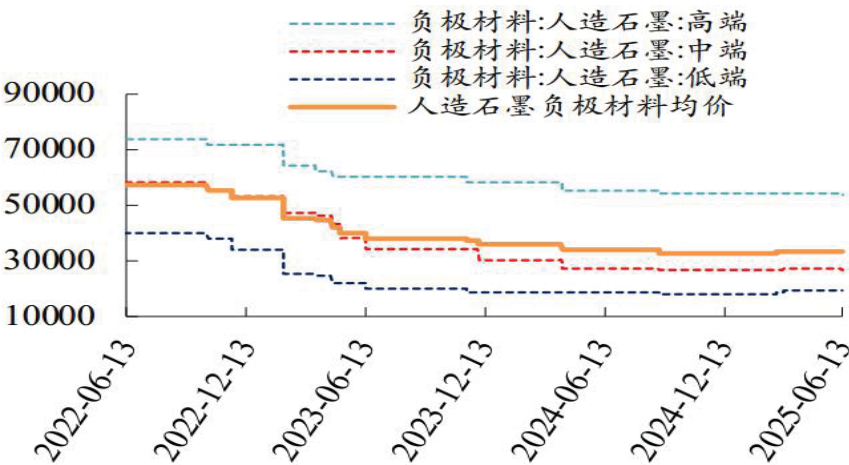
注 1：上表中，T 为基期，T+1 为建设期；
注 2：项目于投产后第四年完成达产，投产后前三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30%、50% 和 80%；
注 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按营业收入的 2%和 5%估算而得；其他费用每年固定为 200 万元。

二、目前市场需求情况、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生产设备现状

2024 年以来，受锂电、光伏等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去库存、开工率降低等因素影响，作为前述行业供应链一环，石墨材料的市场需求收缩明显，产品价格呈迅速下滑趋势。

因市场上无特种石墨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公开权威数据可查询，且石墨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般与石墨负极材料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因此以石墨负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作为参考，石墨负极产品近年来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湘财证券研究所

如上图所示，负极材料的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一路走低，尤其在 2023 年降幅较大。

2023 年以来公司对外销售的特种石墨产品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一焙化	88.35	66.73	1.32				1.15	0.30	3.83
二焙化	1,444.18	864.36	1.67	8,349.16	3,491.41	2.39	23,355.75	8,002.68	2.92
三焙化	2,980.46	1,645.35	1.81	8,404.13	3,097.09	2.71	13,783.79	4,330.58	3.18
四焙化	1.02	0.63	1.63	93.89	27.89	3.37	913.14	234.69	3.89
合计	4,514.01	2,577.07	1.75	16,847.18	6,616.39	2.55	38,053.83	12,568.25	3.03

如上表所示，因下游市场不景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双双下滑趋势。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石墨及石墨制品。母公司宁新新材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化磨粉混捏生产线、压型设备、焙烧炉和石墨化炉，用于生产特种石墨（细结构石墨），子公司宁和达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加工设备，用于生产石墨制品。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宁新新材细结构石墨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磨粉混捏	21,600	17,309	80.13%	10,800	4,223	39.10%
压型	21,600	17,381	80.47%	10,800	4,272	39.56%
焙烧	32,850	22,337	68.00%	16,425	9,839	59.90%
石墨化	12,600	10,130	80.40%	6,300	5,264	83.56%

注：焙烧工序的产能和产量系按照单次焙烧进行计算。由于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不易受产能限制，而焙烧和石墨化的生产周期较长，易受产能限制。2025 年 1-6 月产能按全年产能的 50%折算。

随着石墨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高库存面临着高风险，因此公司积极减少库存，而降低产量是减少库存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公司主动降低产量，并加大销售力度，盘活现有资产。2025 年以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停工，其中 4 条磨粉混捏生产线已停工 2 条，4 组焙烧炉已停工 1 组，除石墨化工序外其他工序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生产 5,264 吨特种石墨（含一焙化、二焙化、三焙化和四焙化产品），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2,577 吨；交付子公司宁和达用于进一步生产石墨制品 1,754 吨（已生产领用 867 吨，期末库存 887 吨），整体产销率较低。

三、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及投资收益预期情况

宁昱鸿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与母公司宁新新材的主要产品细结构特种石墨产品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宁昱鸿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磨粉混捏、压型生产线



与焙烧炉。磨粉混捏、压型生产线为专门用于生产中粗结构石墨坩埚的生产线，在磨粉环节原材料配比及磨粉颗粒大小与母公司宁新新材不一致，且其压型环节为一次热压成型为坩埚；焙烧炉则属于通用生产设施。

宁昱鸿项目的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5 月调试完毕后进行试生产，目前磨粉混捏与压型生产线生坯产量约 300 个/天；在焙烧环节，中粗结构石墨坩埚只需进行一次焙烧，焙烧周期约为 40 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粗石墨坩埚已有少量出炉产品。

受下游锂电负极产能过剩影响，中粗结构石墨坩埚的市场价格已从 2022 年的最高 3,600 元/个下降至目前约 1,350 元/个。由于现阶段宁昱鸿项目未能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叠加产品现有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因此短期内宁昱鸿项目尚处于亏损状态，整体收益不达预期。

按照目前平均市场单价 1,350 元/个、2025 年生产 5 万个、2026 年生产 10 万个（100%达产的产量）中粗结构石墨坩埚测算，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测算产量	5 万个	10 万个
一、营业收入	6,750.00	13,500.00
减：营业成本	6,780.00	10,860.00
原材料	4,080.00	8,160.00
人工成本	250.00	250.00
其他制造费用	1,000.00	1,000.00
折旧摊销	1,450.00	1,450.00



二、毛利	-30.00	2,640.00
减：期间费用	937.50	1,275.00
销售费用	135.00	270.00
管理费用	202.50	405.00
其他费用	600.00	600.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00	280.00
三、利润总额	-1,207.47	1,085.06
减：所得税	-	162.76
四、净利润	-1,207.47	922.30

注：原材料按照目前石油焦 2650 元/吨、沥青 4,000 元/吨的价格，76.5%和 23.5%的配比计算；石墨坩埚平均重量按照 275kg 测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按营业收入的 2%和 3%估算；其他费用每年固定为 60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增值税 13%为测算基础，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房产税（1.2%）、城镇土地使用税（4 元/m²）。

公司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该项目投产后，产品计划主要应用于锂电行业，为负极材料生产用坩埚。受下游锂电负极行业产能过剩、去库存影响，市场需求不景气，可能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及预计经济效益的披露情况。
- 2、查阅公开资料关于石墨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其价格变化趋势的情况。
- 3、了解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4、了解宁新新材与宁昱鸿现有生产设备的产能情况及二者在生产设备、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情况，分析其产能利用情况。

5、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

6、查看公司关于宁昱鸿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受下游锂电、光伏等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景气，部分设备已处于停工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

2、募投项目产品为中粗结构石墨坩埚，主要用于锂电负极材料生产用耗材，截至目前已投产，但尚未达产，且受产品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影响，其投资收益预计不达预期。

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称，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鞠国军、王忠伟以及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权，拟支付交易对价8,750万元。收购完成后，宁和达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收购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对手承诺若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手按照相关约定对你公司予以补偿。

请你公司：



结合前期对宁和达的业绩预测情况、收购后的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宁和达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对宁和达的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349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宁和达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2,299.64	14,374.34	16,212.68
营业成本	7,854.87	9,237.63	10,422.82
净利润	1,864.15	2,509.48	2,898.36

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交易对手方——少数股东鞠国军、王忠伟以及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 7,500 万元，且分别不低于 1,850 万元、2,575 万元以及 3,075 万元。

二、收购后的业绩情况

根据本所出具的《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及宁和达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审数），宁和达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5, 586. 75	12, 336. 71
营业成本	3, 733. 27	8, 175. 83
净利润	852. 01	917. 99

2024 年宁和达实现净利润 917.99 万元，低于业绩预期及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下游锂电、光伏等主要应用领域产能过剩影响，石墨制品价格下滑， 2024 年末宁和达计提了 1,102.2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回款变慢的影响，宁和达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592.70 万元，账龄变长，导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了 363.35 万元。若剔除存货跌价的影响，则 2024 年宁和达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期及业绩承诺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宁和达实现净利润 852.01 万元（未经审计），未达 2025 年全年业绩预期及业绩承诺的 1/2。2025 年 1-6 月，尽管宁和达主营业务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因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导致收入、利润规模下降。2024 年、2025 年 1-6 月宁和达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结构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石墨匣钵	325.06	1, 747. 28	5. 38	451.00	2, 871. 37	6. 37
异型件	164. 57	1, 493. 94	9. 08	336.63	3, 086. 27	9. 17
石墨块	408. 31	855. 16	2. 09	554. 42	1, 318. 11	2. 38



石墨盒	51.43	514.25	10.00	196.39	2,108.85	10.74
石墨棒	68.70	223.06	3.25	134.61	450.99	3.35
石墨板	16.17	67.68	4.19	94.38	370.68	3.94
合计	1,034.24	4,901.11	4.74	1,767.43	10,206.27	5.78

注：上表仅列示宁和达主营业务数据，不包含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数据。

综上，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宁和达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利润规模不及公司收购宁和达少数股东权益时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三、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实际付款情况，以及业绩不达承诺的补偿措施

1、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实际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20%（1,750 万元）。

第二期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20%（1,750 万元）。

第三期为宁和达 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的（含本数），则公司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30%（2,625 万元）。

第四期为宁和达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含本数），则公司应在 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9,806,625.00 元，其中向分别向王忠伟、鞠国军支付 3,300,000.00 元，分别代王忠伟、鞠国军缴纳税款 6,598,312.50 元，向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10,000 元。

2、业绩不达承诺的补偿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若宁和达 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交易对手方 2025 年补偿金额=（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若业绩承诺期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不含本数），则交易对手方 2026 年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

（二）年报审计项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等文件，了解宁和达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查看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

2、查阅宁和达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3、查阅宁和达 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销售明细表，分析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4、查阅石墨行业相关行业信息，了解行业变动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受下游锂电、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宁和达产品价格下滑、回款周期延长，且在2024年末计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导致2024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5年上半年宁和达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尽管销量同比增加，但整体收入、利润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7545 号有关财务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林



徐忠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云



田云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 00000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田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806371992081821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云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0 月 /m 19 日 /d

